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项目名称：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  
吨（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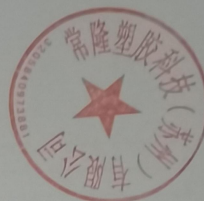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1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51563008

传真:/

邮编:215200

##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生产工艺简介.....	9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8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9
7、监测结论和建议.....	21
7.1 监测结论.....	21
7.2 建议.....	21

**附件：**

- 1、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3、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4、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1、验收项目概况

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1日,专注于塑胶制品、塑胶模具的研发及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公司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菀南工业园南新路北侧、菀南路东侧,占地面积为6229.7m<sup>2</sup>。根据对市场发展的判断和项目可行性分析,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吨项目,该项目2018年1月12日在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吴发改行外备发【2018】2号)。2018年4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18年5月14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180号)。

2019年6月13日-14日,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吨,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6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360吨,产能与环评一致。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吨(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建设地点	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菀南工业园南新路北侧、菀南路东侧		
立项单位	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8.01.12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4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8.03.26
开工时间	2018.08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02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吨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6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360吨		

## 2、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7) 《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180 号）；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菀南工业园南新路北侧、菀南路东侧，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南侧为南新路；项目西侧为菀南路；项目北侧为空地、居民。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3-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附图 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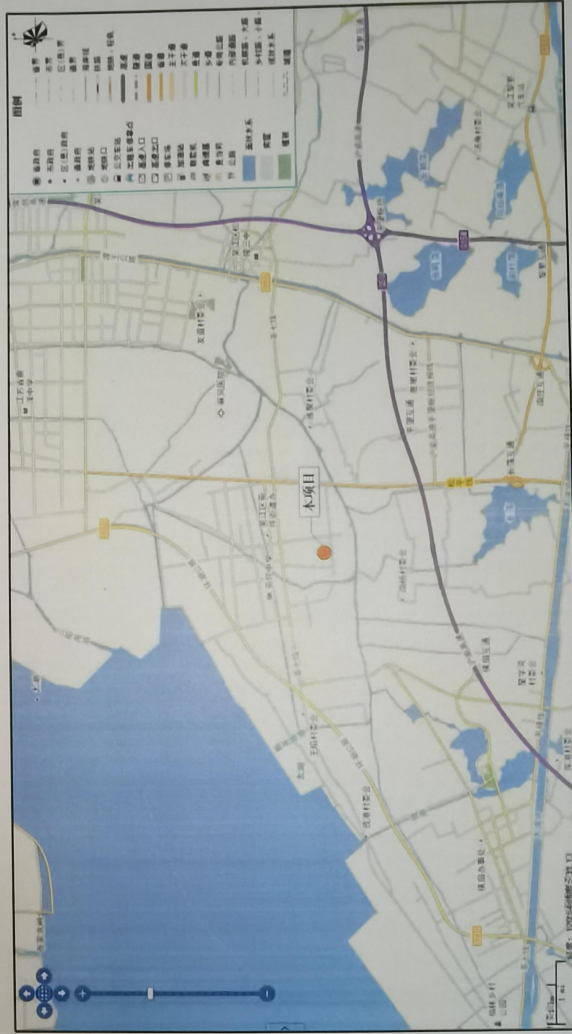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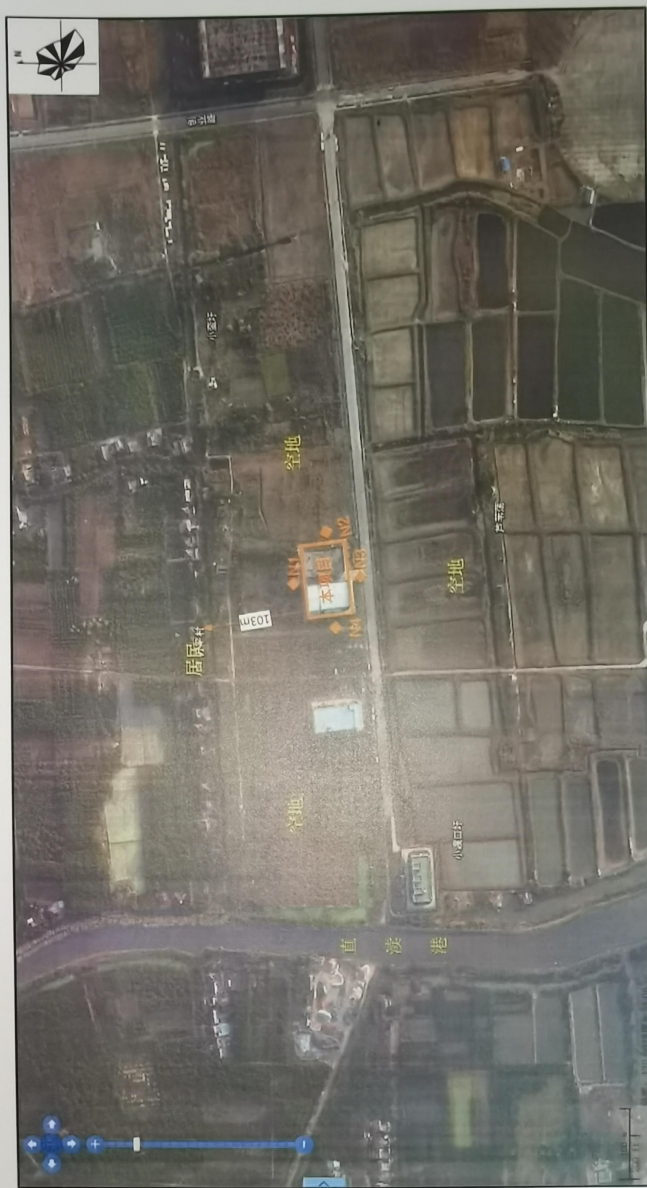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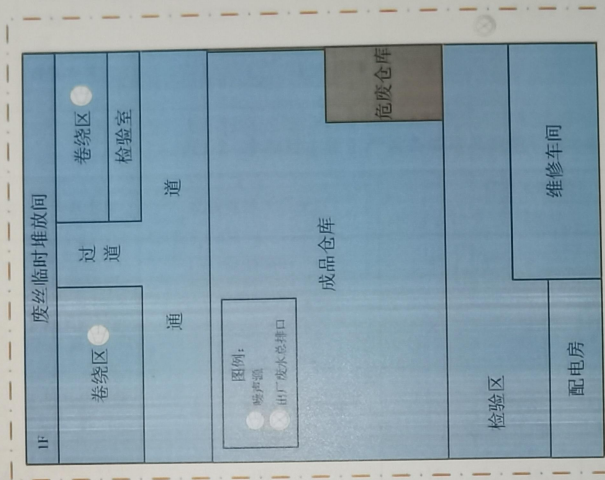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

表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	建设规模	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 120 吨、扣静电纺纱线 600 吨	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 60 吨、扣静电纺纱线 360 吨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6229.7 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面积 6229.7 平方米

表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粒子连续干燥机	SCD-80U	4	4	与环评一致
2	真空回转干燥机	SZG-300	8	1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设备对比环评少 7 台
3	巴马格卷绕机	SW4	16	8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设备对比环评少 8 台
4	双螺杆挤出机	JW	16	16	与环评一致
5	喇叭风道 (套)	YX	16	8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设备对比环评少 8 台
6	并纱机	WH368	6	2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设备对比环评少 4 台
7	纱线包覆机	WZ	2	2	与环评一致
8	螺杆空压机	OLG-50A/B	6	3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设备对比环评少 3 台
9	倍捻机	WH512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精密络丝机	TH	2	1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设备对比环评少 1 台
11	电热熔炉	TIS	3	2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设备对比环评少 1 台

表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类别	名称	重要成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导电母粒	/	60t	50t
	涤纶丝	/	250t	200t
	粗纱	/	250t	100t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没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m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腐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没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 and 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障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碳素（江苏）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不合格品、废粉委托苏州市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晨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3	0.1	天能碳素(江苏)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6	70	70	苏州市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粉	一般固废	86	0.04	0.0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80	173	昆山市晨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1.2 危废仓库概况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共12m<sup>2</sup>，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背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账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配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地点	5	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不属于
	7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8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10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11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不属于
	12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或改进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13	新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不属于
	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5	事故废水储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 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 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种类	序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一氧化	无	无	不属于

种, 卷绕出来的丝束, 70%作为一等品, 该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5) 络丝  
利用精密络丝机对剩余30%的丝束进行精密络丝处理, 得到二等品。该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6) 检验  
经人工检验后得到成品尼龙导电碳纤维。该工段有不合格品产生。

抗静电功能纱线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并纱捻纱包纱: 将部分尼龙导电碳纤维与原精涤涤纶丝和精纱通过并纱机、倍捻机、纱线包纱机进行并纱、捻纱和包纱三种合股加工, 得到抗静电功能复合纱线。  
 (2) 检验: 经人工检验后得到成品, 该工段有不合格品产生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环评中未明确项目分阶段建设, 实际项目分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中的规模。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未新增污染源,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3-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项目名称：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 120 吨、抗静电功能纱线 600 吨（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7 月

###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5、3-6、3-7  
尼龙导电碳纤维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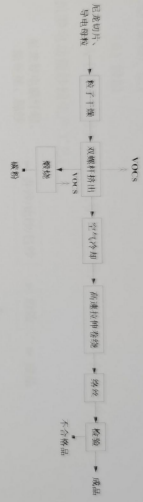


图3-1尼龙导电碳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图

#### 尼龙导电碳纤维工艺说明：

##### (1) 粒子干燥：

利用粒子连续干燥机和真空回转干燥机对原料尼龙切片、导电母粒进行干燥处理，以便后续加工。该工段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60℃，由于干燥温度较低，该工段无污染产生。

##### (2) 双螺杆挤出

将干燥后的原料尼龙切片和导电母粒置于双螺杆挤出机中混合加热熔融并挤出。该工段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220℃，原料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VOCs废气。

熔融：尼龙经长时间加热后，会产生积碳，粘结在螺杆上，每隔一定时间（一周左右）需要清理一下。具体实施办法：拆下螺杆、喷丝板等金属零件，置于电热熔烧炉中高温熔烧至470℃（电加热），保温1小时，将粘结的积碳熔烧成碳粉后去除。该过程会产生少量VOCs废气

##### (3) 空气冷却

将挤出的尼龙导电长丝置于侧吹风道中进行风冷，该工段无污染物产生。

##### (4) 高速拉伸卷绕

利用巴马格卷绕机对冷却后的丝束进行高速侧伸卷绕，速度为3000米/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单位名称：浙江理工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沙大道1号  
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废油漆、废油墨、废清洗剂、废胶粘剂、废溶剂、废油类、废有机溶剂、废无机溶剂、废酸碱、废重金属、废放射性物质、废其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量：10000kg/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浙江理工大学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方式：焚烧、填埋、固化、稳定化、其他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沙大道1号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联系电话：123456789

浙江理工大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图4-1 本项目危废仓库

####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周围居民对环境质量现状较满意，对本项目了解一点，大部分是通过民间信息得知，认为本项目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部分居民对本项目持坚决支持态度，部分有条件赞成态度，部分持无所谓态度，无人反对。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见附件1。

##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常州隆翔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加强宣传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节约用水、节约用电，选用低能耗设备。	符合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部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吴江市枫桥环境工程处理所抽运至苏州市净菜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 VOCs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环评批复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其他行业”标准。	符合
4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噪、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噪、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符合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碳素（江苏）有限公司收集处理；不合格品、废粉委托苏州市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晨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	已按规范规范各类排放口及标识。	符合

7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规模的绿化隔离带，以减少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	本项目绿化依托原有项目	符合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符合

## 7、监测结论和建议

### 7.1 监测结论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粉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碳素（江苏）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不合格品、废粉委托苏州市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晟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7.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8〕180号

## 关于对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尼龙早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菀南工业园南新路北侧、菀南路东侧建设年产尼龙早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



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VOCs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7、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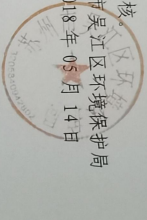
8、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0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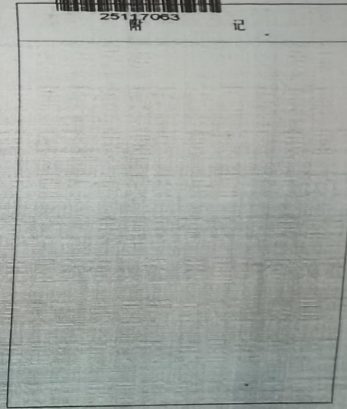


抄送：太湖新城管委会、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05月14日印发  
(共印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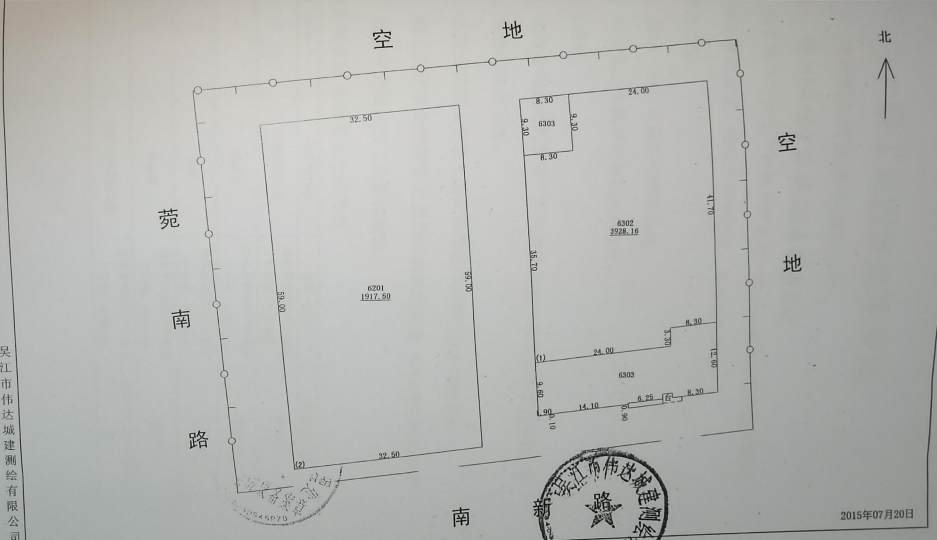


苏房权证 吴江 字第 2511706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松陵镇太湖新城吴江苑坪社区苑南工业区		
登记时间	2016-03-21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3	3928.16	
	1	1917.56	
	以下空由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丘号	幢号	1, 2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5845.66
委托单位	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吴江市伟达城建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人: 杨国良, 黄晓君

计算人: 杨国良

600



石光伟

2015年07月20日

##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经双方平等协调，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一般工业废弃物储存场地；
2. 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装车条件；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建议处置方式
1	废铁板/废管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收利用
2	泡沫板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收利用
3	废丝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收利用
4	废金属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回收利用
5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按照相关要求无害化处理



### 四、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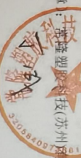
1. 甲方对具有较高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向乙方收取适当费用，其余一般固废无偿提供给乙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处理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者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其他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苏州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5 月 22 日

甲方：常耀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晟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生产、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 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产垃圾的地址为：甲方南门。
2. 清运频次：乙方每两天清运一次。如因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加频次的，提前1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配合。
3. 清运范围：乙方负责生产、生活垃圾的清运。严禁清运甲方生产、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物资出厂。

#### 二、协议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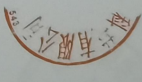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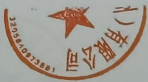
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从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止。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生产、生活垃圾，乙方按100元/次向甲方收取垃圾回收费。
2. 交费时间：每月5日前，甲方将款交给乙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开具收款收据。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产、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产、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 甲方的生产、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指定地点。
4.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整改要求。
2.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每两天清理一次，不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3. 乙方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甲方无关的垃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产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乙方终止协议。
2. 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通知乙方续签。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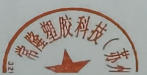
#### 七、附则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地址：乾坪镇新新路818号



乙方：(签字盖章)  
潘云飞  
签字时间：2020/5/13  
签字地点：吴江乾坪镇



# 危险废物处理商务合同

编号: PHL2005029

委托方: 常隆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委托乙方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恪守。

### 一、委托处理范围: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900-041-19 类型固体废物,所附物理属性其组成分为:非甲类固废,具体形状为:土状(粉状或颗粒状)。

重质活性炭的组成为(勾选):  
煤质  木质   
石墨  木屑   
椰壳  果壳

2、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是否可以回收和回收价格。

3、截至2020年12月底,甲方900-041-19 废活性炭约为1吨,预计合同期内总计1吨(不足一吨,按一吨算,超过一吨按实际处理数量计算),甲方保留其废活性炭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处置,若甲方产生的废活性炭不经乙方回收而私自处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委托处理后的“危险废弃物活性炭”,指甲方使用后的活性炭,具体种类、代码、批处理数量、处置价格和总价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险代码	数量(吨)	单价
废活性炭	HW49-900-041-19	1.00	0.00

二、合同期限:自2020年07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可以续签。

三、甲方需对自己产生并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活性炭妥善保管,不得夹杂其他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需确保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活性炭中重金属和卤素含量不得超过2%,并且与事先签订的样品一致,若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活性炭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不一致,乙方收到后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的办法有重新按处置价格或退给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涉及物流运输的,乙方须将相关信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五、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活性炭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和当地政策要求。

六、甲方在移交危险废物前应向乙方告知危险废物的主要成份,并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

编号: PHL2005029

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接收,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单笔订单低于5吨的,甲方需按500元/吨承担卸车费用。

### 七、安全事项:

1、甲方应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活性炭进行包装,包装要安全可靠,不得有渗漏、飘散等现象,并进行有效的标识,标识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有关法规标准进行。

2、对于甲方移交乙方的危险废弃物,在由甲方厂区内,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出甲方厂区内(即已移交乙方并办理移交手续,包括乙方确认的运输单位)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理,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八、不可抗力,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交通事故等突发性事件导致产生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运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应及时向对方进行通报。

###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现金或转账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即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专用发票。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破产、重组、乙方的废弃物污染环境保护措施需经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终止执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章) 常隆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924MA2143PW06

地址: 苏州市太湖新城城墩村工业园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乙方: (章) 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924MA2143PW06

地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射阳县支行

账号: 110963010920020929550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5-82381158

传真: 0515-82381158

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 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吨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吨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苑南工业园南新路北侧、苑南路东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600吨,第一阶段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00吨、抗静电功能纱500吨  
本项目员工28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72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1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单位于2018年4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180号)。  
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2018年8月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于2019年6月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WJS-19056025-JC-02),建设单位于2020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2020年7月11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6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吨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固废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废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苏州市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天能元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市晨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2平方米,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准较规范。

####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120吨、抗静电功能纱线600吨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五、要求及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尽快办理排污证申报工作,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2021年7月25日

常隆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尼龙导电碳纤维 120 吨、抗静电功能纱线 600 吨  
 （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丁威	常隆塑胶科技	总经理	186 5151 3018
	苏星	常隆塑胶科技	副经理	17321222882
	苏星	常州常隆塑胶科技	总经理	1760148930
	苏星	常州常隆塑胶科技	总经理	1856111738
	曹心霞	常州常隆塑胶科技	副经理	188 5151 6823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王心小	苏州五科环保	总经理	189 029290
	周心小	苏州五科环保	副总	189 029290